(上接B014版)

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本部技术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华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负责人和审计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审字［2011］13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65,395.67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643,226.08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78,122,169.5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4,411,453.47元减去2010年度分配2009年度派发现金红利26,700,000.00元后，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25,833,623.06元；

3、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6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7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99,133,623.06元，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即53,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0,4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381,605,195.63元减少为328,205,195.63元。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1年，监事会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积极开拓创新，提高监督质量、紧紧围绕维护股东权益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及时跟踪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督促公司推动内部控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要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中的“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出任，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修改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出任，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1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共募集资金467,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224,357.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5,435,642.18元。

截止2008年5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验字［2008］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256,803,782.05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3,772,800.00元；两次利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各40,000,000.00元，于2010年7月和2011年1月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9,604,800.76元；直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募集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11,100,000.00元，已于2010年1月归还；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6,573,818.71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88,631,860.13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23,377,600.7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3,772,800.00元；于2008年7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604,800.76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0,817,112.63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8,631,860.1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2007年9月25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经2010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1100287861002、0162100399902、755903660810701和7441410182603420930，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08年6月14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作了披露。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执行的。

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3660810701	87,659,560.00	30,811,276.13	协议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441410182603420930	147,900,000.00	66,427,169.05	协议存款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0162100399902	108,600,000.00	82,458,191.45	协议存款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1002879861002	107,600,000.00	8,935,223.50	协议存款
合计		451,759,560.00	188,631,860.13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6,323,917.82元，已于2008年8月支付。

三、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1.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3）=（2）/（1）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790.00	14,790.00	3,741.64	8,431.25	57.01%	2011年05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760.00	10,760.00	2,867.51	6,707.24	62.33%	2011年05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	否	10,860.00	10,860.00	173.85	2,112.86	19.46%	2011年05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8,650.00	8,650.00	298.71	5,086.40	58.80%	2011年05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否	20,070.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05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8,739.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05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7,803.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05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1,672.00	45,060.00	7,081.71	22,337.7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81,672.00	45,060.00	7,081.71	22,337.7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一方面是由于技术成熟导致建设成本下降；二是此项目的网络建设部分投入的3,950.02万元因业务特点由自有资金支付而未从募集资金中支出，加上这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后本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达到83.71%。2、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有894.68万元由自有资金支付而未从募集资金中支出，加上这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后本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达到70.64%。3、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成本和设备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业务运营方式改变造成，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终止本项目的建设。4、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建设成本和设备价格下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自有资金13,144.59万元，其中：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2,681.83万元；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已投入1,816.11万元；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已投入513.52万元；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3,365.82万元；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已投入4,767.31万元。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前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377.2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6个月。截至2010年7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经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继续将闲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截至2011年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8,631,860.13元，系根据投资进度尚未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09年9月8日起接受了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深圳证监局指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曾存在如下问题：（1）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不规范；（2）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部分募集资金没有通过专户使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于2010年2月25日前完成了以上问题的全部整改。 2、2009年3月30日，公司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履行必备手续直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募集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1,110万元，其中：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220万元，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360万元，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190万元，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340万元。公司已于2010年1月15日将该铺底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0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仅能满足前4个项目的需求，同意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取消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200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200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调整为3年，即到2011年5月。200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该项目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111,600万元，其中公司已利用政府贴息贷款完成了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转换部分的投资29,928万元，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7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1,672万元。但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445,435,642.18元，仅能满足前4个项目的资金需求（合计45,060万元）。

（1）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确定的处理原则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因此公司准备继续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2）由于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配套内容，不直接给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只能间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下，这两个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已逐渐降低。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宗旨，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取消了对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

2.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是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其项目收益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效益中体现。伴随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滑，使公司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市场环境面临发生变化，2009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1年调整为3年，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保持同步建设，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更加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由于公司数字电视内容集成及运营方式发生改变、技术和产品的成熟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度下降，项目建设已能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报批。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09年9月8日起接受了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深圳证监局指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曾存在的如下问题：1.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不规范；2.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部分募集资金没有通过专户使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于2010年2月25日前完成了以上问题的全部整改。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1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 聘任林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林杨先生简历：

林杨：197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在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工作，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于2009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杨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2、邮政编码：518036

3、联系电话：0755-83067777

4、传真号码：0755-83067777

5、电子信箱：linyang@topway.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华世纪传媒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的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世纪传媒”）拟与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于2011年2月17日签订的《有线数字电视合作协议书》（编号：2011-THM-001）补充约定新增销售的数字电视节目套餐产品及其收费和营销奖励的标准；天华世纪传媒拟与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签订协议，提供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及节目供其在辖区网络内传输和机顶盒用户订购，合同总金额为300万元以内。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两项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出席董事11人，在吕建杰、傅峰春、孟祥军、邓海涛和钟林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概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该交易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销售产品	数字电视付费频道	天宝网络	对原协议补充约定新增销售的数字电视节目套餐产品及其收费和营销奖励的标准，原协议金额不变（仍为不超过300万元）	567.34万元
		天隆网络	不超过300万元	477.63万元
接受劳务	支付营销奖励	天隆网络	不超过50万元	5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天宝网络法定代表人为张合运，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1区兴华二路97号宝安区广播电视大楼，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和广告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天宝网络总资产为73,201.10万元，净资产为59,307.90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21,333.41万元，净利润为3,742.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隆网络法定代表人为呼和，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碧湖玫瑰园2栋211号，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和广告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天隆网络总资产为62,772.52万元，净资产为44,109.53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18,730.57万元，净利润为3,293.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均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目前，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均低于30%，两项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超过300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

2010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72.32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天华世纪传媒与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签订的协议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交易金额。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1）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天华世纪传媒与天宝网络于2011年2月17日签订了《有线数字电视合作协议书》（2011-THM-001），协议约定：天华世纪传媒向天宝网络提供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及节目供其在辖区网络内传输和机顶盒用户订购，双方根据付费节目经营的行业原则和市场商业惯例，按不同方式就收视费进行分成；当天宝网络销售的节目套餐累计超过（含）10000个时，天华世纪传媒按照一定标准对天宝网络进行营销奖励；双方共同向天宝网络的业务拓展人员支付一定金额的业务发展费；天宝网络同意在其所有的宣传资源上投放以上产品的宣传广告。预计天华世纪传媒从全部合作中获取的收入在300万人民币以内。天华世纪传媒于每季度终了后向天宝网络开具发票，天宝网络在收到发票10日内将天华世纪传媒应收款项转入指定账号。本次合作期为协议生效起的一年。

现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销售的需要，天华世纪传媒与天宝网络经过友好协商，拟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新增销售的数字电视节目套餐产品（包括4套高清节目、欢乐颂套餐等）及其收费和营销奖励的标准。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协议。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原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随原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2）天华世纪传媒拟与天隆网络签订《有线数字电视合作协议书》（编号：2011-THM-002），协议约定：天华世纪传媒向天隆网络提供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及节目供其在辖区网络内传输和机顶盒用户订购，双方根据付费节目经营的行业原则和市场商业惯例，按不同方式就收视费进行分成；当天隆网络销售的节目套餐累计超过（含）5000个及30000个时，天华世纪传媒按照一定标准对天隆网络进行营销奖励；天隆网络同意在其所有的宣传资源上投放以上产品的宣传广告。预计天华世纪传媒从全部合作中获取的收入在300万人民币以内。天华世纪传媒于每季度终了后向天隆网络开具发票，天隆网络在收到发票10日内将天华世纪传媒应收款项转入指定账号。本次合作期为协议生效起的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华世纪传媒为新媒体内容与服务的提供商，其向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销售数字电视付费频道，系其主要经营业务，交易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签署书面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以及天华世纪传媒2011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此项交易属于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字电视付费频道，供其在辖区网络内传输和机顶盒用户订购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邵立忠、陈大汉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天威视讯控股子公司天华世纪传媒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依据行业原则和市场商业惯例确定，双方将签署书面协议书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天威视讯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威视讯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2、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日期和时间：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6、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10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2、《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1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015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015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015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019号公告及年报全文；

7、《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015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015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9、《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016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说明：（1）股东大会就议案8进行表决，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11年4月26、27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林杨、侯雨含。

联系部门：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67777，或83066888转3286、3211。

传真号码：0755-83067777。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邮编：51803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建杰先生、财务总监龙云先生、董事会秘书钟林先生、独立董事赵子忠先生、保荐代表人陈大汉先生等将出席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接B016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65,120,700	20,409,051,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71,110	116,759,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a)	924,863,156	718,882,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5,654,966	21,244,693,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04,187,500	10,086,850,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2,363,366	1,750,038,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2,079,616	3,891,678,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b)	2,532,996,806	2,155,125,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1,627